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8 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玻利维亚按照该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5年3月8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玻利维亚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重申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有关军控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的义务，它们的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为此，无疑必须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机构加强协调和控制措施，以按照该决议最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玻利维亚，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为此，无疑必须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机构加强协调和控制措施，以按照上述决议最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执行部分第1段

(安全理事会)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玻利维亚不拥有核生化武器、弹道导弹或任何其他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也未收到任何显示本国制造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报告或情报。

同样，玻利维亚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进行军控和裁军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它们会危及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执行部分第2段

(安全理事会)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在国家一级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范，规定在使用有害化学品时确保公共安全。《刑法》第216条规定，对诸如下列危害公众健康的行为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传播会引起流行病的重病或传染病、对公共用水进行投毒或污染以及销售有害健康的物质。

在环境方面，第1333号法的第113条规定，任何允许、合作或协助在本国境内储藏、引进或运输有毒、危险或放射性废物或其他来自国外的废料者，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执行部分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关于(c)和(d)分段方面，《武装部队组织法》(第 1405 号法)第 22 条(P)款规定，国防部负责专门授权和控制所有武器、弹药及化学、细菌和放射性物剂的进口，有关这方面的立法正通过战争物资司充分地执行。

还应提及，众议院防务委员会已经批准有关武器、弹药、炸药和两用化学剂的法律草案，预计在众议院本届会议会获得通过。该立法草案的目的是大幅改善政府对涉及上述物资的采购、注册、拥有、使用、流通和转让事宜的全部业务的管制，并界定每个相应实体的责任。该法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根据本决议的建议即各国必须改善其履行有关武器问题方面的义务，为有效执行国际协定作出坚定和透明的贡献。

执行部分第 6 段

(安全理事会)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玻利维亚注意到这一条款的内容。

执行部分第 7 段

(安全理事会)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玻利维亚正在审议此段内容。

执行部分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 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 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见附件 1)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 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 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1993 年 1 月 14 日, 玻利维亚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8 年 6 月 15 日通过第 1870 号法予以批准; 该《公约》于 1998 年 9 月 13 日生效。

玻利维亚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 为遵照该组织的要求, 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第 27520 号最高法令, 设立国家当局, 其组织结构如下:

执行委员会

主席:

外交与宗教事务部副部长, 隶属于外交与宗教事务部

副主席:

国防部副部长, 隶属于国防部

成员:

司法副部长 (总统府部)

社会福利副部长 (内务部)

公共投资和对外财政副部长 (财政部)

自然资源和环境副部长 (可持续发展部)

产业、商业和出口副部长 (经济发展部)

卫生副部长 (卫生和体育部)

农牧渔业副部长 (农村和农业部)

碳氢化合物副部长（矿业与石油天然气部）

技术秘书处:

国防部副部长（国防部）

玻利维亚国家海关总署

玻利维亚国家警察局

国家农业卫生和食品安全局

技术秘书处由国防部副部长领导，在努力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活动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该处还将负责编制化学药剂清单，需要这些化学药剂的公司和产业生产、使用、运输和进出口这些药剂的活动须受控制。

目前正在制定国家当局的议事规则，其中规定其职能、责任和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1972年4月10日，玻利维亚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玻利维亚批准书于1975年10月30日交存。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2005年，将在玻利维亚举行讨论会和讲习班，帮助公共舆论了解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规定而设立的国家当局开展工作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9段

(安全理事会)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10段

(安全理事会)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玻利维亚坚定地继续奉行一项政策，即不向企图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可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生化武器的非国家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